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9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3,8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

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13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张晓雪

咨询电话：0431-84155588 传真电话：0431-84155588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